

以法治建设守护美丽中国

■竺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中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这一关于生态环境损害救济的实体规范，具有开创意义，既是我国民法典立法智慧的集中体现，也反映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求和期待。通过民法典进一步健全我国生态法治，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仅将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强大助力，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侵权行为，侵害的不仅是普通民众的生命健康权、财产权等，也会对包括环境在内的一系列公共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长期以来，我国环境治理中存在“企业污染破坏、广大群众受损、全社会埋单”的困局。如何以法治的手段督促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自觉，是环境治理以及相应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近些年来，从逐步建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规范，到不断完善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再到此次民法典的明确规定，我国环境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法治环境日趋成熟，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基本架构越来越健全。

实际上，完善与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和制度，最终目的不是为了“罚”，而是为了督促各方面力量在保护生态环境和共建美丽中国过程中更好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其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一种较为有效的方式。不久前，生态环境部公布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涉及非法倾倒、超标排放、交通事故与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等多种情形，覆盖了大气、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等环境要素，为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体制机制提供了较好的实践借鉴。有参与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企业感慨，磋商的过程不仅是一次警示，也是一次教育，对企业实现绿色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从长远来看，运用司法、执法等手段严厉惩戒破坏生态环境的侵权者，很大程度上只是兜住了底线、避免了最坏的结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还需要各方的主动参与和自觉行动，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不久前的世界环境日期间，全国各地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从评选“2020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百名最美环保志愿者，到组织孩子们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距离观看珍稀动植物标本，再到组织志愿者清理长江江面垃圾、向过往船只发放环保倡议书，建设美丽中国正在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对此，每个人都义不容辞、责无旁贷。



记者从河南省发改委获悉，河南省决定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各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
新华社发 王琪 作

亡羊补牢 防止暑期儿童溺亡悲剧重现

■王丹

让人揪心的悲剧还是发生了。近日，重庆8名小学生不幸溺亡。据媒体报道，出事前这8名来自潼南区米心镇的小学生相约到镇上河坝一处宽阔水域玩耍，其间一人不慎失足落水，旁边7人前去营救，最终一并落水。

每次读到这样的新闻，社会情绪都颇为复杂。年轻的生命还没来得及绽放就戛然而止，无限的可能性还没等展开就一切清零，面对这样残酷的现实，人们悲伤且唏嘘不已。而每一个逝去的生命背后，可能是一生都难以摆脱负罪感的父母亲人和永远都不会再完好如初的家庭。对此，无论是为人父母，还是为人子女，都很能共情。而当发现悲剧发生的原因和过程并没有超过以往的教训时，人们更多感受到的则是震惊和悲愤。

多项数据表明，溺亡是中国儿童非正常死亡的“头号杀手”。在1至14岁年龄段，近一半的儿童非正常死亡是溺亡造成的，远超交通伤害和跌落意外，其中夏季又为溺亡悲剧高发期。面对不断发生的悲剧，社会上关于加强儿童安全教育的声音一直没有停过，在暑假来临之前，教育相关部门也会下发关于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的文件或通知，然而面对这个完全可预期的威胁，年复一年，仍有不少孩子从安全网中滑落。

儿童安全教育到底该如何做？如何才能让孩子远离溺亡这个毫不留情的杀手？对于这个老生常谈的话题，答案其实都在明处。比如，家长作为孩子第一顺序监护人，要尽到监管之责，明确定出安全与危险行为的分界线，并

做好安全与自救常识的认识与引导。比如，对于学校来说，不能让安全教育课程流于形式，浮于表面，而是真正将《安全保证书》上的内容融入日常的教育中。再比如，有关部门要在野水塘、水库、河坝、废弃水坑等事故多发区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并安装相应的安全设施。遗憾的是，对于这些就在明处的答案，有多少人选择了熟视无睹？在相关讨论和官方通知中，“亡羊补牢”这个词多次出现，又有多少人只是将其作为一种万能的“套话”呢？

此次不幸溺亡的8名小学生，目前公布的消息尚未提及他们的家庭情况，如他们的父母是否在外地工作，他们是否平日由老人照看等。不过，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相比城里的孩子，规模庞大的留守儿童群体显然面临更大的安全风险。

年事已高的老人隔代养育，安全教育及照料很难到位，开设游泳课这种有建设性的建议也很难落地，对于非公共水域的监管也往往付之阙如。之前有学者提出，或可在乡镇设立一些托管中心，配备足够人员对留守儿童进行照顾和看管，但就笔者走访的一些地方来看，多地并没有太大力度做这件事。在讨论安全问题时，我们应该给予留守儿童这个群体更多的关注，也应未雨绸缪做出更多实际的行动，无论是在公共体育文化设施建设这样的微观层面，还是在城乡均衡发展这样的宏观议题上。

有太多的安全漏洞亟须社会各方共同补上，亡羊补牢总比每次都止步于反思要好。希望类似的人间悲剧少发生一些，希望所有的孩子都能被我们合力编织的安全网稳稳兜住。

文物修缮不能娱乐化

■朱昌俊

近日，有网友爆料，甘肃西和县法镜寺石窟内几尊佛像经过修缮后表情“诙谐幽默”。爆料网友指出，这些佛像曾经头部损毁，身体仅存石胎，当地村民自发出资修缮，但修复后效果并不理想。随后，当地文化站回应称：“1998年村民发现佛像头部有损坏，便请匠人做了修缮，原貌没有大的改变，这些属于‘笑佛’，笑也是其特征。”

这些修缮后表情“诙谐幽默”的佛像是不是“笑佛”，还需要专业人士进一步研究确认。但是，修缮后的佛像变成了“表情包”，从文物保护的角度来说，着实是一件让人“笑不出来”的事。

近些年，随着一些文物保护常识和纪录片的传播，越来越多的人都开始明白，“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是国际上通行的文化遗产保护、维修原则。但与此同时，一些“破坏性修复”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这次“表情包”佛像引发关注，就离不开这一大背景。

尚无法确认，这些“表情包”佛像在修缮的过程中到底被改变了多少，但从其由当地村民自发出资修缮的细节来看，其修缮的专业度，确实得打上一个问号。

一方面，在20多年以前，当地村民就有自发出资修缮文物的行动，这份文物保护的民间意识和自觉，无疑弥足珍贵；但另一方面，法镜寺石窟

1978年就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修缮却只能靠村民的自发行动，这背后或也对应着当地文物保护在制度上的缺位。就此来说，我们或许不忍苛责当地村民在自发修缮上的“不专业”，但20多年后，当地在文物保护上的制度保障是否真正进步了，能否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应该得到严肃追问。

一定程度上说，石窟佛像修缮后变“表情包”，是正常文物保护机制落实和资源保障不到位的背景下，民间“自救”局限性的必然结果。因为，文物修缮是一个高度专业性的工作，它对人才、资源的要求都有着较高的门槛，是一般民间自发行为难以完成的。

这些年，文物保护层面，无论是相关法律完善，还是社会意识提升、资源配置强化，都有明显进步。那么，在各方面条件都有显著改善的情况下，我们更应该避免出现“破坏性修复”的现象。但从现实来看，这方面显然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究其原因，或许仍不乏人才、资源的限制，但对文物保护的价值认知偏差，可能是第一位的原因。在一些地方，文物只是为了发展经济的一个噱头和工具，与之相对应的修缮，并不着眼于文物本身的价值还原。所以，一些“毁容式”修复、名为修复实为破坏的修缮仍在公开上演。

结合这层现实，面对20多年前源自村民自发行动的“表情包”式修缮，正确的公共反思是，当下的我们，如何做得更好、更专业？